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啟檯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上上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次按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313號判決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100年度判字第2255號判決（下稱本院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各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（下稱本院確定裁定）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

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之再審事由部分，聲請人於再審聲請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之實體事項續予爭執，惟對於本院確定裁定究有如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之再審事由，則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至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，本院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2日始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本院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